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早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5
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原因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建議更新之條件	8
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權架構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以及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當中條款認購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9,9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購股權可認購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將予發出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更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以全體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建議更新；(v)說明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更新的資料。

* 僅供識別

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39,904,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99,520,000股股份2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完成配售時已動用23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8%。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現有購回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致使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根據以上(i)授出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9,420,000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發行或因涉及42,068,965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7,884,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一段所說明，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其中23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8%。

董事會相信，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財務方面的靈活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集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息支付承擔，故股本集資為本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情況適合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撥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雖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營運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且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股份投資之具體建議，惟董事會現擬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一方面，董事會能夠於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具吸引力條款時，迅速回應市場訴求，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對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集資方案更簡單省時，並可避免不能適時取得特定授權而引致之不明朗情況；及(ii)另一方面，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以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為免疑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

董事會函件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行使情況，及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以先舊後新 方式認購 新股份	46,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 新股份	47,000,000 239,900,000股 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惟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基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不一定獲行使)以及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載有有關新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此說明函件載有就確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賦予本公司權利授出最多99,96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1,439,42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性發行或因涉及42,068,965股股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3,94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並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當日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 動用後(假設本公司 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股份數目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3	14.05	202,323,133	11.71
現有公眾股東	1,237,096,867	85.95	1,237,096,867	71.62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發行之股份	—	—	287,884,000	16.67
總計	1,439,420,000	100.00	1,727,304,000	100.00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ii)將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回任何股份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i)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發行287,88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約85.95%攤薄至約71.62%。

獨立董事委員會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文略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8頁。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1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所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所載文略融資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所述其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西座18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 貴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在得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日期仍屬準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所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負全責。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無注意到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包括本函件。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曾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大陸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39,904,000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20%。現有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更新。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有關配售之公告，當中宣布，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合共239,9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詳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239,900,000股股份已全數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7,0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差不多於配售完成後全數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不予更新，最後可行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為就日後籌集資本撥付 貴集團未來投資及／或未來發展提供財務方面的靈活彈性， 貴公司擬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已發行1,439,42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轉變，則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87,88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上述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認為透過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i)並無對 貴集團產生銀行融資所需要支款的任何利息承擔；(ii)較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所耗費用及時間較少；及(iii)讓 貴公司有能力捉緊可能出現之股本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此等能力對於充滿競爭而急速轉變之投資環境及波動市況至為關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未來業務計劃／可能進行之收購。然而， 貴公司期望實施更具彈性之措施，使 貴公司在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能及時籌集資金。

鑑於上述事項，並經考慮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方始舉行，約為最後可行日期起計九個月，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i)將於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出現資金需要時，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所需靈活彈性；(ii)將確保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前，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如需要)；及(iii)有助 貴公司於倘需要時適時籌集相當數額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融資靈活彈性

誠如董事表示，吾等明白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具體計劃。倘任何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供具吸引力條款，董事將視乎當時市況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助。董事認為不一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間出現集資需要或適當投資機遇。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該等機會，或需於有限時間作出決定，故董事認為(i)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決定任何日後可能出現之收購機遇之融資來源；(ii)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致令彼等根據更新限額於有需要時盡快發行新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

基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配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況，而股份配售機會並不經常出現；及(ii)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就股本集資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為日後潛在投資之代價。因此，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 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新股份	46,0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239,900,000股 新股份	47,0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 動用，惟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經考慮自上述集資活動所籌得款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足夠 貴集團進行日常營運及 貴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不排除現有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大型投資，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供未來之投資機會及／或業務發展之用。倘若 貴集團物色到適當業務或投資機遇而無足夠手頭現金及信貸資源，亦未能按董事認為可為 貴集團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

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或未能適時覓得就業務發展或收購該等投資機遇撥資之其他途徑，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利好發展／投資機會。鑑於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不足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之大型投資機會及／或業務發展，加上有意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發展物色潛在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有必要授出一般授權，以備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出現條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時，董事可及時把握機會進行集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致令 貴集團透過股本融資來維持其財務之靈活彈性以應付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作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鑑於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i)致令 貴公司維持就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集資的靈活彈性；(ii)確保 貴公司具備充足一般授權集資維持業內競爭力(如需要)，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為止；及(iii)有助 貴公司於倘有需要時適時集資相當數額。因此，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 貴公司表示，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途徑，方始作出投資決定。然而， 貴集團將考慮資金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融資途徑，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此外，此等途徑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將於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融資方法，而且 貴公司具備就日後業務發展及有效運用資金決定融資方法之靈活彈性屬合理。基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	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假設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股份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3	14.05	202,323,133	11.71	
公眾股東	1,237,096,867	85.95	1,237,096,867	71.6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287,884,000	16.67	
總計	<u>1,439,420,000</u>	<u>100.00</u>	<u>1,727,304,000</u>	<u>100.00</u>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貴公司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85.95%降至約71.62%。

考慮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i)致令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ii)為 貴集團提供就日後出現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時融資之更大靈活彈性及選擇；及(iii)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按各自股權比例攤薄 貴公司全體股東股權，吾等認為剛提述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新購回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2第(c)段指定之任何較早日期。

(3) 行使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1,439,420,000股股份。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性發行或因涉及42,068,965股股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43,9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4) 資金來源

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5)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日後僅於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倘新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港 元	港 元
二 零 一 零 年		
八月	0.440	0.335
九月	0.445	0.255
十月	0.285	0.240
十一月	0.270	0.206
十二月	0.229	0.195
二 零 一 一 年		
一月	0.260	0.205
二月	0.225	0.203
三月	0.310	0.207
四月	0.345	0.255
五月	0.310	0.255
六月	0.275	0.231
七月	0.250	0.22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8	0.154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逾10%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概約股權（倘董事全數行使	百分比 權力 購回股份） %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3	14.05	15.62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按照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數行使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或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其動議：
 - (a) 在下文1(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1(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1(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依據本決議案1(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2(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2(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2(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2(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2(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4. 「動議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按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4(a)段所載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公司細則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正式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